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本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亚信成都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亚信成都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亚信成都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亚信成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亚信成都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2年7月15日